



State Powers and Trading Patterns: Three Types and Changes of Overseas Trade in Early Modern China

Haiyang Zhe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E-mail: zhenghaiyangwy@163.com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dentify the influence of the state power on overseas trade patterns. The overseas trade patterns of modern China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Tributary trade, Customs trade, and Illegal private trade. The tributary trade is a major incentiv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and is an odd exchange that operates following political logic instead of economic law, while the customs trade is permitted and reg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tate imposes tariffs on the trade. However, as the illegal private trade is far from the control of the state power, it has been subjected to State Oppressio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primary role of the state power is to “cage” the population and supplies in a specific geographic space. Based on political security considerations, the despotic state has strictly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trade. From this conclusion, we believe that the California School's optimistic judgmen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the 18th century does not apply to the field of overseas trade. The government exerts influence on the overseas trade through three strategies of Leading development, System management, and Exclusion and suppression, which, to a large extent, shapes the form of the overseas trade.

Keywords: state power; tributary trade; Customs trade; illegal private trade

国家权力与贸易形态：近世中国海外贸易的三种类型及其变迁

摘要：本文主要目的是探讨国家权力对贸易形态的影响，近世中国海外贸易形态可以分为朝贡贸易、市舶贸易和民间贸易三种贸易形态。本文认为，国家权力首要作用是把人口和资源都“紧闭”在特定的地理空间内，朝贡贸易是国家权力主导开展的贸易活动；市舶贸易是国家权力管理的贸易活动；民间海外贸易由于远离国家权力的控制，长时间受到国家的压制。由此结论，我们认为加州学派对 18 世纪中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乐观判断不适用于海外贸易领域，政府通过运用主导开展、制度管理和排斥打压三种策略对海外贸易施加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海外贸易的形态。

关键词：国家权力；朝贡贸易；市舶贸易；民间贸易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西欧工业资本主义的兴起，是世界历史的重要时刻。18 世纪中后期发生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彻底重塑了世界的经济秩序乃至政治格局，新技术、新能源的大规模应用，使得社会生产力取得飞速的提升，人类从农业文明逐渐步入工业文明。从世界比较的角度来看，此时的中国正处于中国农耕文明的另一个稳定发展的高峰，人口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经济发展积累被巨大的人口增长所消耗，中国陷入了“高水平均衡陷阱”，‘迟迟看不到进一步突破的可能。与西欧相比，此时的中国可以说陷入了某种程度的停滞状态。西方学界用“大分流”（Great Divergence）来描绘这一重要世界经济史现象，不同领域的学者从众多的研究范式对此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²

近些年来，以彭慕兰为代表的加州学派挑战了西方中心论的解释模式，他们认为西方近代以来的突破并不是源自于其内生性的结构、制度等因素，直到 18 世界中叶，西欧，尤其是经济发达的英格兰地区，其经济发展水平和中国的江南地区“惊人的相似”，英格兰能够率先实现工业革命则是偶然的和外生的，英格兰之所以能够突破能源和土地的限制，得益于其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和新大陆的发现，这两笔“生态横财”使得英国摆脱了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的束缚，进而推动工业革命的产生。然而，江南地区则没有那么幸运，江南地区没有能够方便获取的煤炭资源以及没有能够推动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来获得廉价

¹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203.

² 丁涛：《工业革命与大分流的研究范式之争——新制度经济学、加州学派与新李斯特经济学》，《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2018 年第 1 辑，第 36-50 页。



的劳动密集型产品³。加州学派的观点批判了以“西欧内部优越”视角解释西方近代的崛起的传统观念，但他的结论也引起了巨大的争议，大量的批评也随之而来，争论至今未休，但也促进了对该问题的深入研究。⁴但总体来讲，中西方学者大多从两个方面对彭慕兰的观念进行驳斥，一方面观点认为，欧洲长时段历史变迁所产生的独特经济结构是蕴藏在英国工业革命背后的内生动力，中西方大分流的根源要远远早于 18 世纪。⁵另一方面观点认为，在没有西方工业革命冲击的作用下，中国乃至非西欧地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无法独立发展出工业资本主义，因而并不能够取得革命性的突破。⁶

加州学派最新的研究成果是主要集中在王国斌和罗森塔尔合著的《大分流之外：中国和欧洲经济变迁的政治》一书中，他们部分修正了彭慕兰的观点，即中国和欧洲的分流早在西欧中世纪早期就出现了，欧洲陷入了列国纷争的状态，而中国总体来讲是大一统的国家形态，而政权规模的差异对经济大分流的影响至关重要，欧洲激烈的政治竞争给欧洲带来的正面收益是出人意料的。18 世纪的中国则是一个民众生活水平较高，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国推行的是“低税收，高供给”的财政模式，一方面国家对市场活动扰动很少，税收上轻徭薄赋，另一方面大一统的中央政权体系保证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提供了大量的公共产品。⁷王国斌和罗森塔尔的解释，回应了部分批评者，他们重新把国家的作用，尤其是政权规模的因素带了回来。他们认为 18 世纪中国有足够的国家能力去促进经济发展。他们的研究成果重新把国家政权规模、抑或政治因素带回了解释框架。⁸然而，不管是加州学派的学者还是其批评者，大都认为中国近世以来国家对国内市场的干预是微弱的，国家只对少数重要产品实行控制，各种契约制度也比较完善，政府并没有阻碍国内贸易的发展。⁹中国大一统的政治格局，稳定的社会状态和巨大的人口规模，都使得中国的经济得以持续的发展。即便他们对发展程度所持的观点各异，但他们大致都抛弃了专制国家压制经济发展的旧论，有人强调人口和土地的压力对经济的消极影响，有人强调大一统国家的稳定与繁荣。

然而，研究中国古代国内经济史或区域经济史的学者，大都忽略了国家权力对海外贸易形态的影响¹⁰。实际上，在海外贸易领域，国家对贸易的发展影响非常巨大。自宋代以来，中国的海外贸易的总体趋势是政治与经济的背离，而这种背离主要体现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而不是贸易，并试图以牺牲海外贸易的方式来换取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总体来说，除宋代以外，元明清三朝基本上不支持甚至反对的大规模民间海外贸易。与之对照，西方国家则是一种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积极拓展海外贸易，并给与强力的政治和军事支持¹¹。芬德利和奥罗克的研究表明，国际贸易是助推工业革命发生的重要原因，“国际贸易提供的众多机会使经济体的收入出现了更大幅度的增长，与没有贸易相比，贸易有助于一个经济体摆脱资源约束的限制，使科技进步能转化为更持久的经济增长”，“国际贸易提高了一个经济体面临的供给和需求弹性。”¹²中国压制国际贸易是导致东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陷入封闭的“马尔萨斯陷阱”重要原因。

³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53-82 页。

⁴ 近 20 年来，大分流问题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热烈讨论的核心议题之一。国际最新的研究成果有：Ghosh S. The “Great Divergence,” Politics, and Capitalism. *Journal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2015;19(1):1-43; Kent Deng, O’Brien P. Why Maddison was Wrong: The Great Divergence Between Imperial China and the West. *World Economics*. 2017;18(2):21-41.; Korotayev A, Zinkina J, Zlodeev D. Great Divergence of the 18th Century? Cliodynamics: *Th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 Mathematical History*. 2018;9(2):108-123; Broadberry S, Guan H, Li DD. China, Europe,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 A Study in Historical National Accounting, 980–185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18;78(4):955-1000; Tilley H. A Great (Scientific) Divergence: Synergies and Fault Lines in Global Histories of Science. *ISI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in Society*. 2019;110(1):129-136.

⁵ 主要代表作品有：诺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宁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 年版；范赞登：《通往工业革命的漫长道路：全球视野下的欧洲经济，1000—1800 年》，隋福民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⁶ 赵鼎新：《加州学派与工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术月刊》2014 年第 7 期，第 157-169 页。

⁷ 王国斌，罗森塔尔：《大分流之外：中国和欧洲经济变迁的政治》，周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32 页、213 页。

⁸ 刘昶：《回归国家：重新思考大分流》，《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9 期，第 129-139 页。

⁹ 例如，虽然皮尔斯反对王国斌对清朝政治经济过于乐观的分析，但他同样认为中国不是所谓的“东方专制主义国家”，政府对国内经济贸易的干预是比较罕见的。详见：皮尔斯：《国家、经济与大分流：17 世纪 80 年代到 19 世纪 50 年代的英国和中国》，郭金兴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年，第 322-324 页。

¹⁰ 主张中国清代政权没有对经济贸易发展产生阻碍的学者，往往只是把目光聚集到国内某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王国斌认为与西欧国家相比中国很少阻碍贸易，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对外贸易。

¹¹ 弗兰克认为在 1800 年之前，亚洲经济和亚洲内部的贸易比欧洲贸易的规模要大，亚洲是世界的贸易的重心，中国出口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大量白银流入中国，但他的论证并不严密，他无法证明中国的官方认可的海上贸易规模大于西方国家。详见：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8 年，第 172-173 页。

¹² 芬德利，奥罗克：《强权与富足：第二个千年的贸易、战争和世界经济》，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 年，第 366 页。



因此，从中西方大相径庭的贸易政策的视角来分析，我们可以进一步丰富有关大分流问题的讨论。本文试图在这一大的问题框架下展开有关政治权力与海外贸易形态的讨论。关于中国近世以来的海外贸易史研究，学界已经取得了丰厚的研究成果¹³，但都没有能够将中国近世以来的海外贸易问题置于大分流问题的讨论之中。虽已有西方学者提及，但总体来讲都是以西方海外贸易扩张为重心。彭慕兰在分析中西方大分流的两个因素中的煤炭问题受到的批判很多，但认真讨论他另一个重要论点，在笔者浅薄的阅读量中没有发现有关海外贸易因素的讨论。假定彭慕兰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在土地资源比较紧张的明清时期，中国为什么不能通过海外贸易来获得“生态横财”？

基于此问题意识，本文以古代中国的海外贸易政策为切入点进行探讨，研究时限拉长为北宋至晚清，横跨 800 多年。中国古代经济在宋代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宋代是重要的经济转型期，经济重心南移，商品化和市场化程度提高，海外贸易日益兴盛。借鉴学界已有的分期划分，我们将宋至清这段时期称为“近世”。我们拉长了时间的脉络，旨在完整展现国家干预下的所有形态的海外贸易，以及政治权力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本文提取出“国家权力”这一核心概念作为重要的分析工具，借此分析国家权力对中国近世以来海外贸易的影响。本文同意加州学派的部分观点，即近世中国的国家规模庞大，资源总量丰富，有广阔的内地市场，人口增长迅速，斯密型经济不断发展。同时，本文也同意，即便是“海禁”时期，国家也没有能力完全杜绝海外贸易，明清时期的民间海外贸易在权力的缝隙中艰难发展，并取得了长久的进步。但是，有加州学派学者认为，国家很少用手中的权力干预市场的正常运作，本文不同意这一点。我们认为，即便国家没有过多干预国内市场的发展，但在对外贸易领域，国家对贸易的影响是巨大且深远的。由于国家的消极应对和持续压制，明清时期，沿海地区的“隔离式”海禁政策没有取得良好的效果，官方发起的海外贸易也没有能够为贸易发展提供持续的动能。本文不认为中国的海外贸易的发展能够必然带来工业革命的突破，但消极的贸易政策使得中国与西方国家间的官方联系十分微弱，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受到严重阻碍，中国难以主动融进和主导新的资本主义生产体系，难以借鉴新的技术和快速实现经济转型，从这个方面来讲，国家在贸易领域的消极无为使得中国失去了难得的时代机遇，并付出了巨大的学习成本。

二、国家权力的界定与贸易形态类型

本文的目的在于探究国家权力是形塑了怎样的中国海外贸易形态。在中西比较的视野下，本文的核心观点认为，中国近世以来的国家权力对海外贸易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影响，但其影响力基本上是负面的，国家把政治稳定和海外贸易对立起来，在感知到政治威胁时，会毫不犹豫的选择压制海外贸易。由于地理和人口等原因，中国东南地区有较为强劲的海外贸易动力，但国家不仅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持型力量，反而阻碍了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与壮大。

首先，我们需要先对本文使用的“国家权力”一词做一下概念界定。权力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广义上讲，权力无所不在，权力的基本特性是强制性。本文使用的“国家权力”这一概念的内涵，主要是借鉴迈克尔·曼的四种社会权力来源理论。他认为人类权力关系可以分为四个类型：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四种权力来源组成一个多重交叠和交错的社会空间，四种权力来源于人类不同的需求侧面，因此是不可化约为单一因素。意识形态权力来自对意义、规范或审美的需求，可以分为旨在超越现实的超越性意识形态和旨在强化信念的内聚性意识形态；经济权力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资料组成的实践环网，本文主要讨论的海外贸易既属于经济权力的范畴；政治权力则是“受中央支配并且有领土界限的管理和强制”¹⁴，因此可以说，政治权力体现在领土化和制度化的中央管理，政治权力即国家所拥有的权力。迈克尔·曼把军事权力从政治权力中分离出来，它把军事权力定义为“集中了致命暴力的社会组织”¹⁵。本文总体上认同迈克尔·曼对“政治权力”的定义，但并不把军事因素排除在外，我们认为政治权力本身内含了军事力量。

本文在使用国家权力这一术语时，着重考虑的是其“禁闭性”特征。韦伯曾把国家定义为对暴力的合法性垄断，笔者认为这个定义不适用于传统国家，很多时候国家并不能完全垄断对暴力的合法使用。我们认为，国家权力的首要特性是能够在相

¹³ 相关研究成果有：沈光耀：《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张维华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夏秀瑞，孙玉琴编：《中国对外贸易史》，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黄纯艳：《宋代海外贸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晁中辰：《明代海外贸易研究》，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年；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上下），李小林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

¹⁴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4页。

¹⁵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新版前言，第8页。



对固定的疆域下持续的对所生活于此的居民进行“禁闭性”控制，所谓“禁闭性”包括两点，一是国家能够用权力强制居民做出某些行为；二是居民选择逃避统治的成本太高而且收益很低。斯科特指出，政治权力的首要原则是人力的集中¹⁶，固定农业尤其是水稻种植有利于推广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进而形成依附于固定土地的人群结社组织，最初的国家权力便是凝结于此类组织当中，这也是古代几大文明都起源于大河流域的原因。迈克尔·曼认为，一旦国家出现，便拥有了自主性，进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经济和社会，国家最重要的权力就是把许多社会生活“关”在主权治下的疆域里。¹⁷国家权力与其他权力不同，其内嵌的重要特性是固定的疆域，国家权力具有明显的界限和空间范围。国家会始终强调疆域内的集权和统一，它的首要追求就是把人口和资源都“紧闭”在特定的地理空间内。当然，随着现代国家的建立，国家的功能也越来越多，但固定疆域下的有效统治是所有类型国家的首要特征。

贸易是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换言之，贸易活动展现的是经济权力。海外贸易是政治权力网络与经济权力网络的交叠，但其大部分贸易活动是非制度化的，国家权力难以完全控制贸易活动的全部过程。与之相对，贸易交换也会深刻影响国家权力的格局。具体到近世以来的中国，对海外贸易而言，国家权力是重要的支配性力量。因此在权力的作用下，结合历史事实，近世以来的海外贸易形态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朝贡贸易（又可称为贡赐贸易）。朝贡贸易是以中国为中心建构的朝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运转动力。在传统的天下观念下，中国是天下的共主，具有高度的文明，是周围未开化地区所向往的中心。正如前文所述，国家权力是领土化的中央集权统治，但由于地理、通讯、交通、军事投送能力等限制，中央实际上能够通过制度化的郡县制度来直接统治的地区是有限的，近世中国不是具有“硬边界”的民族国家，而是一个“软边界”的分层控制的帝国，从中央到地方，政治权力网络所能施加的有效统治力呈递减趋势。边疆地区大多采取羁縻统治的方式，在远隔重洋的海外地区，则是一些“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朝贡国，他们派遣使团，以当地物为贡品，来华进贡，然后获得中国的荣誉敕封和丰厚回赐，在这个过程中，朝贡国可以携带部分商品在指定的区域在市场上交易来换取中国的商品。所以，附着在朝贡体系下的这种贸易形式，是近世以来中国海外贸易的一大特色。在朝贡贸易中，国家难以把直接的统治力延伸到朝贡国，但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中国自身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控制经济交换网络的能力来吸引朝贡国进贡，然后以牺牲部分经济利益为手段获取朝贡国的政治性依附或名义性认同。从中方的角度来看，朝贡贸易并不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是服务于政治性目的，因此，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朝贡贸易的影响十分巨大。

第二类是市舶贸易。市舶是管理海外贸易的管理机构，唐代开始出现市舶使，宋元时期建立了完备的市舶机构，明初市舶司的职能发生大的转变，后逐渐废弛。隆庆开海之后，设立了督饷馆，部分取代了市舶的职能，到清代正式设立了海关，以及管理海外贸易的公行制度。因此，市舶制度在不同的朝代其形态、职能、名称各不相同，但本文以市舶贸易来统称此类官方许可并管理的贸易形态。市舶贸易不同于朝贡贸易，贸易双方基本上是按照经济规律进行，市舶贸易中的主要的群体是中外商人，他们把中国的丝绸、瓷器等商品销至海外，把胡椒、白银等物品输入中国。政府则通过市舶机构来收取关税、管理商人、发放出海凭证等。国家权力塑造了市舶贸易的发展，宋代时期，政府对市舶的收入比较看重，所以比较支持市舶贸易的发展。由于国家优先考虑海上安全问题，明清时期，市舶、海关机构随着政治安全形势的变化废立不定。政府看待市舶贸易的心态颇为矛盾，有些皇帝看重市舶之利，把市舶贸易当作财源，鼓励市舶贸易，但大多数都倾向于严控市舶贸易，并防止海外贸易会带来不受控的反叛力量。

第三类是民间海外贸易。朝贡贸易和市舶贸易都是政府积极干预的海外贸易，民间贸易指的是在商业利润的引导下，商民私自出海的贸易，在海禁时期，便演化成为民间走私贸易。近世以来，政府对海外贸易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宋代是市舶贸易发展的高峰，从元代开始，政府便开始大量垄断市舶贸易的利润。在明清时期，东南局势严峻的时候，大力实施海禁政策，严禁沿海商民出海贸易，但中外之间的贸易需求非常旺盛，例如，明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繁荣，加上“一条鞭法”的税制改革，使得国内的白银需求十分旺盛，而日本和美洲的发现了大量的银矿，白银贸易是非常有利可图的生意。此外，福建、广州等东南沿海省份地少人稠，单纯的农业生产难以维持基本的生存，因此不少商民为了谋得生路，不惜违背朝廷禁令，铤而走险，私自出海走私。为了避免官府抓捕和海上贸易安全，在明末清初时，东南沿海地区出现了实力强大的武装海

¹⁶ 斯科特：《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16年，第71页

¹⁷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新版前言，第9页。



商集团，所谓的倭寇大多是中国人，明朝的海禁政策是造成东南倭乱的根本动因。¹⁸在民间贸易中，国家权力基本上扮演的是负面的阻碍性力量，为了维护政治军事安全的海禁政策，严重阻扰了沿海人民的生计，反而导致了东南局势的动荡。

三、国家开展的朝贡贸易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的理念基础是天下观念，以王朝统治的核心区域为原点，最内层的是实行省府州县统治的地方，例如清朝时候的内地十八行省。往外是羁縻制度控制的少数民族聚集区，例如明清时期的云贵土司和土官。再外一层是与中国紧密联系的藩属国，例如朝鲜和琉球。最外一层是“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距离中国较远的亚洲诸国。例如暹罗、日本等地。在这个天下体系中，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是被制度化的直接统治关系。中央通过赋役制度获得地方资源。地方之外是内陆边疆的羁縻地区、接壤藩属国、海外诸国，他们与中国之间的联系是用朝贡体系维系的。朝贡体系的源流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朝”是指臣下觐见君主，“贡”是下人献纳物品给主人。¹⁹与此同时，君主也会“回赐”更多的物品给臣下。有“贡”有“赐”，便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贸易关系。

早在周朝时期，周天子作为天下共主，他的地位和权力的确认，就是由地方各地诸侯以朝贡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因此，朝贡体系本质体现的是一种政治隶属关系、一种统治合法性关系。滨下武志认为，朝贡体系的原理和国内统治的原理本质上是相同的，中国对外关系是将国内统治的方式向外逐步扩大的结果。²⁰他认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方面，中央官制与地方管制是并列的，虽然是中央集权，实际上是地方主导。我们认为滨下武志的观点值得商榷，总体来讲，在郡县制度主导下的地方，其自主性非常有限，中央采取的是直接统治。而在朝贡体系下的边疆和藩属国，中央的实际控制能力是有限的，中央采取的间接统治或名义统治，另有很多和中国存在朝贡关系的国家完全是自主的政治行为体。通过贸易体现出来的朝贡制度的运行逻辑是和国内郡县统治大相径庭。

不过，滨下武志把朝贡体系看作朝贡贸易体系基本上抓住了朝贡体系的内核。朝贡贸易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贸易，其主要形式是通过两国官方使节的往返，以礼物赠答的方式进行交换。从中国方面来看，推行朝贡贸易的政治动机远远大于经济目的，王朝统治者秉持“厚往薄来”的原则，一般都不从获得经济利益的角度看待朝贡贸易，君主的根本动机是造就“四海宾服，八方来仪”的宏大场面，展示天朝上国的威严和风度，确认统治者的德政远泽四方，海内外诸国心向中国。进贡的各种奇珍异宝、麒麟神兽等“祥瑞”则体现的是上天对中国统治者合法性的认可。可见，朝贡贸易是中国古代政治权力和经济实力的展示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朝贡体系的政治逻辑是通过册封和回赐的方式来吸引朝贡国进贡，他们只需要在政治名义上臣服于中国，接受中国的册封，那么他们便可以在经济上得到丰厚的回报，朝贡贸易通过是政治认同来交换经济利益，因而，朝贡贸易的两大动力源泉就是中国古代统治者追求的政治认同和域外朝贡国追求的经济利益。当两种动力源泉都强大的时候，朝贡贸易便会兴盛。当中国对外政治认同的需求减弱，或者朝贡国来华朝贡获得的经济利益减少时，朝贡贸易便会衰落。²¹从历史上看，朝贡贸易得以长期维系的最根本的动力是朝贡国可以获得丰厚的经济回报，这是大多数国家积极踊跃来华朝贡的主要动机。

中国自宋代之后，由于经济重心的南移、航海和造船技术的发展，海外联系日益密切，和中国建立贸易联系的国家日益增多。但宋朝的朝贡体系受到辽、金朝贡体系的制约和竞争，总体上呈现宋—辽或宋—金两大朝贡体系二元并存的格局。到南宋时，西夏、高丽、大理及西北诸国都脱离了宋朝朝贡体系，其中宋朝对其国君实行册封的只剩下交趾、占城、阇婆、真喇、三佛齐 5 个国家。²²宋朝失去了大量的“汉唐旧疆”，在国际格局中处于被动的地位，因而总体上对朝贡贸易并不热衷。单纯的朝贡贸易只会加重经济负担，因此，宋朝限制朝贡国的贡品数量、朝贡人数和朝贡频率。例如，宋朝对交趾和占城的贡物只取十分之一，并要求在边境交割，其余的按照市舶制度抽解和博买。²³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宋代对待朝贡体系倾向于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但朝贡贸易的厚往薄来依然是基本的原则。

¹⁸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0页。

¹⁹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55-356页。

²⁰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²¹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176页。

²² 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61页。

²³ 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16页。



中国古代朝贡贸易的高峰出现在明朝初年的郑和下西洋期间。学界普遍认为，明成祖朱棣派郑和下西洋的动机是考虑政治和安全层面的问题。首先，朱棣通过靖难之役夺得皇位，因此他迫切需要提高自身的声望，他派遣郑和出使各国，颁正朔，宣圣谕，广施赏赐。目的是使得“太宗文皇帝德泽洋溢天下，施及蛮夷”，想达到的效果是“舟车所至，人力所通，莫不尊亲，执圭帛而来朝，梯山航海而进贡。”²⁴其次，明代的陆海格局存在两方面的压力，在北方，蒙元势力虽然败走漠北，但仍然是未能解决的军事安全威胁。朱棣曾亲自五征漠北，反击蒙元势力，为此他急需一个稳定的东南海疆。最后，郑和下西洋还可能牵制日益强大的帖木儿帝国的作用以及暗中找寻建文帝。

郑和每到一处，首先向各国国王和当地首领宣读皇帝的诏谕，以此宣扬中国皇帝皇恩浩荡，并且邀请他们到中国朝贡。诏谕中说：“尔等祇顺天道，恪守朕言，循理安分，勿得违越；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几共享太平之福。若有摠诚来朝，咸赐皆赏。”²⁵随后郑和会对国王和首领进行赏赐，赏赐的物品主要有金银财宝、陶瓷丝绸等物品。紧接着，当地的国王和首领也会向郑和的船队进献香料、奇珍异宝等物品。在官方活动之外，郑和船队与当地也会进行一定范围的民间贸易，在此期间，胡椒、香料等广泛流入中国。伴随着郑和高密度的出使西洋各地、赏赐各方，许多国家和地区纷纷遣使来中国朝贡。很多国家的使臣搭乘郑和的船只来到中国，永乐十七年郑和第五次下西洋回国时，便带回了十七个国家和地区的贡使，永乐二十一年第六次下西洋带回了十六个朝贡国共 1200 多人。²⁶由此可见，朝贡贸易的兴盛与郑和下西洋密切相关，明成祖积极派遣郑和招徕各国使臣，赐予丰厚的赏赐是这个时期朝贡贸易得以兴盛的根本原因。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贸易最为持久的动力是经济利润。然而很不幸的是，郑和下西洋虽然展现了明王朝的强大富庶，加强了中国与亚非印度洋和太平洋沿岸诸国的经济和文化交往，但这种朝贡贸易主导的交往形式严重依赖于政治权力的强力支持。明成祖朱棣驾崩后，反对劳民伤财的儒家士大夫阶层主导了政治局面，明宣宗即位以后，推行保守内向的对外政策，郑和在宣德五年最后一次下西洋，是由于宣宗不满“外番贡使多不至”，所以让郑和出使再次招徕进贡。后世几位皇帝明英宗、明宪宗也曾动过下西洋的念想，但受到士大夫阶层的极力反对，刘大夏不惜销毁了郑和下西洋的案卷。因而，郑和七下西洋便成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响，也是明清时期海禁政策下中国古代航海事业的回光返照。郑和之后，明朝的朝贡贸易也迅速衰落，从表 1 中可以看到，除了琉球之外，明中叶前来朝贡的国家和朝贡次数日益减少，因此也可证明，朝贡动力多为经济驱动，没有了经济诱因，万国来朝的景象便不复存在。与明代出海招徕进贡相比，清代的朝贡贸易则是收缩性的。清朝改变了“有贡必封”的政策，只对缴回明朝颁发的封诰印敕者，才与其建立新的朝贡关系；此外清朝拒绝违反贡期的朝贡行为，康熙五年之后（1666）年，严格执行非贡期不准贸易的规定。²⁷清朝时期的朝贡贸易呈现衰落趋势。

表 1 正统至嘉靖间海外诸国朝贡次数统计

国家/地区	正统	景泰	天顺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朝鲜		1					
日本		1		3	1	2	3
琉球	12	6	6	19	9	8	23
占城	12	1	2	3	4	2	1
暹罗	5	3	2	6	4		3
满刺加	3	1	1	4			
苏门答腊				1			
爪哇	5	2					
榜葛刺	2						

（资料来源：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第 168 页。）

上文以郑和下西洋为例，展现了朝贡贸易的动力源泉和运作逻辑。朝贡贸易背后有一套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念作为支撑，我们不能以现代国际关系体系对此进行评判，朝贡体系中的双方并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类似的“中心—边缘”关系，其中二者的联系依靠的是“厚往薄来”的贡赐贸易，中心具有雄厚的政治、文化和经济权力。然而，在朝贡体系中，中心并不是依靠

²⁴ 吴中辰：《明代海外贸易研究》，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 年，第 98 页。

²⁵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283 页。

²⁶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292 页。

²⁷ 祁美琴：《对清代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47-48 页。



自身强大的经济实力以海外市场需求的原由来发展对外关系，中心与边缘之间不存在经济上的剥削，中心反而蒙受经济上的损失，使得该体系难以长时间运转。这种非经济的贸易行为背后的支撑力量是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对边缘的影响并不是施加强制力的控制，而是通过册封等活动取得名分上的隶属关系。政治权力依靠的不是政治强制力，而是通过政治权力压制经济权力，让渡部分经济利益而实现的。因此可以说，朝贡贸易中的中心方是通过经济手段来达到政治目的，与此相对，边缘方则是通过政治手段来达到经济目的。

四、国家管理的市舶贸易

在唐开元年间，广州便出现了掌管外交外贸的市舶使。唐代市舶使大多由皇帝宠幸的宦官担任，名为“中使市舶”，他们最初负责为宫中采购进口品。柳宗元指出，广州内部事务由节度使掌管，外部往来则统于市舶使，所谓“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²⁸市舶使并非军政要职，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兵驱逐了岭南节度使张休，²⁹可见其权势很大。市舶使的权力得益于唐代广州港的在唐代海外贸易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唐代开辟了从广州出发，经过南海到波斯湾的航线，这条海上贸易通道被时人称为“广州通海夷道”。

宋代的海外贸易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国家正式设立了管理海外贸易的市舶机构。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提举市舶司，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宋代设立的海外贸易的机构是提举市舶司或市舶提举司，简称市舶司。宋代中叶以前，市舶使多由地方官或转运使兼任。自北宋后期开始专门设官。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³⁰，一、办理中国船商的出海许可书；二、检查中、外商船的进出口货物，防止违禁商品的出入；三、征收关税。关税的形式主要是按照定额抽成或实物税，称为抽分或抽解。抽分比率按照“粗色”货物（一般货物）和“细色”货物（贵重商品）两类而高低不同。一般而言，十抽其一。与粗色相比，细色货物抽分率比较高。到了元代，除抽分之外，又另征舶税，一般以船货的 1/30 为率。³¹

宋代共兴起了九处通商口岸：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温州、秀州、江阴、密州和澈浦。受到区域经济和贸易的影响，宋代沿海地区可以分为广南、福建、两浙三个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区域。在各个区域内，大小港口组合在一起，形成了层次分明的港口集群。例如，两浙路的主导港口有杭州港和明州港，两港都设有市舶司。青龙镇、温州、澈浦等港则是次一级的港口，设有市舶司的下属机构市舶务和市舶场。³²与明清相比，宋代重视海外贸易的发展，“宋代的贸易港修建有固定的停泊码头，码头边建有市舶亭或来远亭，以利对进出港船舶的检查和抽税。”³³宋代市舶贸易的蓬勃发展，政府积极鼓励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政府对市舶贸易的管控也越来越严格。元丰市舶条例规定，只有广州、明州、杭州能够放行外贸商船，所有前往东南亚以及西亚地区的商船只能由广州市舶司放行，一切到日本、高丽的商船只能由明州市舶司放行，外贸商船返回时，必须回到原放行港口纳税等等。这些限制性政策，阻碍市舶贸易的自由发展，实际上让市舶司垄断了海外贸易的经营权，加强了中央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力度。³⁴

元代对海外贸易利润的垄断更趋加强。元代发展出一套政府出资、商人经营的海外贸易形式，即“官本船贸易”。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元政府在杭州和泉州设立市舶都转运司，政府出资造船，提供贸易资金给商人经营，最终获得利润七三分成，政府获得 70%，商人获得剩下的 30%。《元史》卷九四《食货志》记载，“官自具船给本，遣人人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得其七，所易人得其三。”³⁵在官本船贸易中，政府是贸易活动的主导者和出资方，商人则是政府的商业经纪人。元政府为了垄断海外贸易利润，利用政治权力来实行垄断。首先，禁止私人海外贸易，官方对海外贸易具

²⁸ 卢苇：《中国对外关系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33 页。

²⁹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53 页。

³⁰ 宋代市舶机构的详细管理职责有：1、贡使得接待与蕃商得招徕；2、蕃舶入港检查；3、舶货得抽解与博买；4、抽博货物得送纳与出售；5、舶货贩易的管理；6、华商讯海贸易的管制；7、海禁的执行与私贩的缉防；8、蕃坊的监督与管理；9、主持祈风祭海。抽解是以实物形式征收进口关税，博买是政府收购进口品。参见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39 页。

³¹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248 页。

³² 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9-21 页。

³³ 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27 页。

³⁴ 章深：《北宋“元丰市舶条”试析——兼论中国古代的商品经济》，《广州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

³⁵ 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94 页。



有经营垄断权，其次，大力培植官本船贸易，倾注大量的资金，建造官本船，采购货物。至元二十二年的一次财政拨款几乎占了当年纸币发行量的五分之一，折合白银 250 万两。³⁶

官本船贸易实际上是商贾争利的垄断经营制度，是海外民间商人主导的海外贸易的对立物，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海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在“官本商办”的模式控制下，商人丧失了经营的自主权，沦为封建政府的雇佣商人。为了最大限度的实行垄断，元政府规定任何民间海外贸易活动均属非法。“个别民户，皆不得以己钱入番为贾，犯者罪之。“禁私贩者，拘其先所蓄之宝货，官买之，匿者许可，没其财，半给告者。”由此可见，官本船贸易实质是一种带有很大强制性的排他性的官方垄断海外贸易政策。³⁷元代后期，官本贸易逐渐衰落，在至治三年（1323）年之后，官本船贸易事实上就停止了。

明朝初年，由于“海疆不靖”，朱元璋厉行海禁政策，严令禁止任何形式的民间海外贸易活动，明令“片板不能入海”。明朝虽然沿袭前朝设立市舶司，但市舶司的职能已经和宋元时期大为不同。由于朝贡贸易依旧存在，市舶司主要就是管理一定数量的朝贡贸易。此时市舶司的主要作用是“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依靠市舶司来掌握夷情。明代的市舶司不但拒绝外国民间商人来华贸易，而且严禁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极端的片面性，失去了宋元时期的经济意义。另一方面，明王朝通过市舶司机构对朝贡贸易的免税政策和高价收买措施，反而成为明王朝的财政负担。³⁸隆庆年间，“准贩东西二洋”，福建漳州府的月港从一个走私港变成了官方开放的港口，政府在此处设立了督饷馆，向海商征收饷税。税种共有四种：引税，出海贸易许可税；水饷，按照船只大小征收的船税；陆饷，商品进口税；加征饷，针对贩运吕宋的船只征收。³⁹与市舶司不同，督饷馆只负责征税，并不管理朝贡、海防等事务。月港贸易虽被合法化，但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只允许本国的商人出海贸易，不允许外国商人入境通商，⁴⁰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向海商征收的贸易税加重，逐步向剥削发展，导致月港渐趋衰落。⁴¹

清王朝平息三藩之乱和收复台湾后，废除了海禁政策。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颁布“展海令”，允许民众从事海外贸易。次年，宣布在江苏的松江、浙江的宁波、福建的泉州、广东德广州为对外贸易的港口，并分别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四个海关，负责管理海外贸易事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设立海关。海关主要作用是监视和管理海船出入港口，一艘出港船只必须持有海关颁发的“海关商船照”。⁴²乾隆年间，为了防备英国深入江南内地建立贸易据点的企图，清王朝撤销了宁波、厦门、松江三港的海关，命令“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⁴³多口通商变为广州一口通商，并建立了以商治商的公行制度。

从上文中可见，市舶贸易和朝贡贸易是完全不同类型的贸易形式，宋代的市舶贸易主体是民间商人，政府的作用是管理市舶口岸，收取关税，市舶贸易的商品主要流向市场，市舶贸易能够给政府带来一定的税收。朝贡贸易则是国与国之间以“贡赐”为手段的贸易，朝贡贸易的贡品直接归朝廷或者赏赐给贵族和官员，朝贡贸易不会带来经济效益。然而，在历史的变迁中，市舶贸易和朝贡贸易的区别并不是完全泾渭分明的。总体来讲，市舶贸易逐渐向政府垄断经营的方向发展，国家权力与海外贸易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有利于国家加强海外贸易管理，但从宋代的元丰市舶条例到元代的官本船贸易，再到明初实行完全的海禁政策，市舶贸易逐渐被政治权力所掌控，最终归于消逝，到清乾隆年间，多口通商变为一口通商，政府更是极力避免和西方商人直接接触。因此，从市舶制度的历史演变来看，近世以来，虽然中国经济重心南移，中国民间海外贸易的需求也不断高涨，但贸易政策却日趋保守落后，政治权力与经济发展呈现背离趋势，从海外贸易方面来讲，中国近古以来的政治权力，尤其是明清时期，大多数时间扮演的角色是掠夺之手、阻碍之手，而非发展之手。与此同时，大西洋沿岸的欧洲国家则大力支持私人海上探险活动，积极发展和扶持海外贸易，并以国家权力和军事力量护航海外经济拓展。恰在此时，中西历史发展呈现了“大分流”，大航海时代开启，西方国家开始兴起，而中国陷入发展的停滞。其中的原因必然是纷繁复杂的，但中国的保守的海外贸易政策在其中必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³⁶ 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94 页。

³⁷ 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107 页。

³⁸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462 页。

³⁹ 晁中辰：《明代海外贸易研究》，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 年，第 233-234 页。

⁴⁰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第 344 页。

⁴¹ 段嘉欣：《试论明代的民间海外贸易——以月港的发展演变为例》，《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8 年卷），第 208-227 页。

⁴² 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下），李小林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572 页。

⁴³ 夏秀瑞，孙玉琴编：《中国对外贸易史》，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62 页。



五、远离国家的民间海外贸易

民间海外贸易是由民间商人为主体的，以商业利润为驱动力的海外贸易活动。海外非法贸易是指在朝廷命令禁止出海贸易或限制贸易的地点、规模、准入门槛时违背官府禁令的贸易行为。宋元时期，政府大多鼓励民众出海贸易，宋代以后，在中国沿海从事贸易活动的大多都是中国商人，此时官府虽不禁止民间海外贸易，但由于海外贸易的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地位非常有限，因此宋元时期，政府对海外贸易的支持力度也很有限。南宋时期，遇到海上战事，官府往往强征沿海商船，使得海商不能出海贸易，丧失本业，引起海船户的不满和反抗。⁴⁴南宋末年，大食蕃商后裔蒲寿庚任提泉州市舶司，元至元十三年，临安陷落，宋恭帝降元，宋遗臣等另立端宗入福建，想依靠蒲寿庚的力量来抗击元朝，但宋军以船舶军资不足为理由，强征蒲寿庚的海舶资产，导致蒲寿庚大怒，弃宋降元，蒲寿庚随后把在泉州的宋宗室全部屠杀，崖山之后，宋祀全绝。⁴⁵蒲寿庚的政治抉择让泉州在元代大放异彩，元代的泉州的行政级别提高，成为中外贸易的枢纽和中国最大的集散市场。⁴⁶宋元时期，除了官本船贸易外，政治权力虽然谈不上压制民间贸易发展，但从历史事实看，国家权力其实主导了泉州港的命脉，如果当年蒲寿庚反抗元军，泉州被武力攻破，那么泉州港的命运也许是另一番面貌。

明初，方国珍、张士诚余部盘踞在东南海岛，与海盗、倭寇等势力相勾结，骚扰沿海地区，焚坏民居，劫掠财物。有史料记载“时天下初定，海内安定，倭夷窃发，滨海一带皆被骚扰。”⁴⁷洪武十三年，胡惟庸谋逆，有人揭发出他曾勾结日本、蒙古，企图造反。为了保证政治军事安全，朱元璋认为海外贸易能够联系到外邦，会给明朝带来威胁，多次严令沿海军民不得与国外私通，禁止将违禁物品输往国外，禁止民间使用番货，禁止沿海地区自行建造适合远洋航行的大船，并在沿海地区广设卫所。⁴⁸终明一朝，虽然有郑和下西洋的壮举，但海禁政策作为祖宗法度一直没有完全废除，变成了一种处理沿海问题的路径依赖。海禁政策下，明朝的海外贸易并没有完全消失，明中后期，伴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繁荣，海外贸易也繁盛起来，美洲的高产作物和日本和美洲白银的涌入，对中国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这一时期的贸易形态大多是以武装走私为主的民间贸易，实力雄厚的海商集团兴起。

明中后期，国内市场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民营手工业兴盛，农业商品化加快。江南地区的城市制造业和农村手工业都发展迅速，松江地区成为棉纺织中心。徽商、晋商等商人团体涌现，国内贸易也日趋繁荣。16世纪末，政府推行“一条鞭法”改革，大量的劳役折算为白银，征收对象从土地转向个人。这两方面的作用下，国内的白银需求量大增，但中国境内缺乏足够的银矿，银产量很低。⁴⁹与此同时，1530年日本发现了巨大的银矿，产量大增，西班牙人也在美洲发现了银矿，并通过马尼拉大帆船运到菲律宾。因而，此时在全球白银市场上，中国的银价最高，贩运白银到中国最有利可图，有的学者称中国是当时的“蓄银池”，全球银产量的三分之一都流入到了中国。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区，适合农耕的土地非常少，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人地矛盾凸显，不少人为了生计的原因，不顾海禁政策，下海贸易，谋求生活。中外经济互补性强，海外贸易往往获利丰厚，因而在明末清初，民间的海外走私贸易非常活跃，产生了不少著名的海商和海商集团。

开放海禁后，从隆庆到万历年间，中国民间海外贸易逐渐繁荣，中国商船出海数量也迅速增多，从图2中，我们可以看到，隆庆初年前往东西洋的中国商船只有50艘，而到万历十七年即达到了88艘，到万历二十五年达到137艘。受限于资料，万历四十年前往东西洋的船只总数，但当年仅福建一地便有40艘船出海，由此推断，整个沿海省份出洋船只至少有100艘。值得说明的是，隆庆时期只是部分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中的东洋是从菲律宾的吕宋岛及马鲁克海域间的港口，西洋则是从印度尼西亚群岛到马来西亚群岛到马来群岛间的港口。⁵⁰明朝仍然禁止中国商船到日本进行贸易，但明中后期，中日贸易往来密切，但大多都是走私贸易，日本方面记载，嘉庆二十年，即有20艘中国商船来到日本，万历年间，更多的中国商人前往日本贸易，王直海商集团在日本平户活动达15年之久，日本诸岛的明代商人约有两三万人⁵¹。

传统观点认为，清代实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但实际上清朝的海禁政策与明朝不同，海禁只是为了防备海上势力的权宜之计，而不是既定的“国策”。在清代前期的196年中，只有三十九年严格实行海禁，其余时间海外贸易基本上是开放的。

⁴⁴ 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92页。

⁴⁵ 桑原鹭藏：《蒲寿庚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21页。

⁴⁶ 陈冬梅：《全球史观下的宋元泉州港与蒲寿庚》，《复旦学报》2019年第6期。

⁴⁷ 转引自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7页。

⁴⁸ 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51-53页。

⁴⁹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崔传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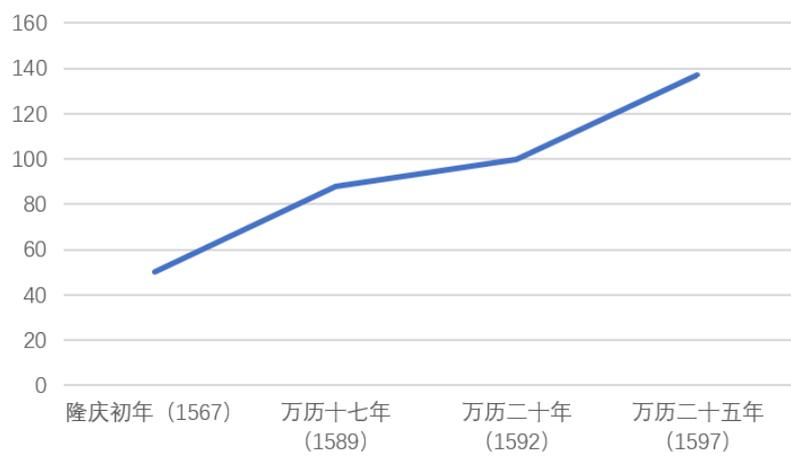
⁵⁰ 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上），李小林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31页。

⁵¹ 林仁川：《明末清初的海上私人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9-180页。



⁵²中国和日本、东南亚地区的民间贸易往来不绝。有学者认为，在西方殖民者东来之前，东亚地区有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贸易圈。不过，有清一代，对西方来华贸易限制严格，乾隆二十年（1755年），英国人洪任辉（James Flint）驾船闯入宁波、定海和天津，清政府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撤销了宁波、泉州、松江三海关的贸易，命令“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广州成为西方国家商船指定贸易地点。⁵³但中国商船出海，不限于广州一地，中国商民的海外贸易活动的地域遍及中国东海、南海以及所属岛屿，18世纪中期，每年出海的贸易船只大约为80—100艘，到19世纪30年代，中国海外贸易船只达到220多艘，⁵⁴由此可见，中国民间海外贸易在清代持续发展。

中国船只往返东西洋数量



六、余论：近世以来中国海外贸易的政治逻辑

本文主要探讨国家权力与中国近世以来的海外贸易形态的关系，海外贸易形态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国家开展的朝贡贸易，朝贡贸易依托朝贡体系，是一种官方层面的贸易，商品多为奢侈品，对民间经济的影响很小。贸易的基本原则是“厚往薄来”，中国发展朝贡贸易发展的驱动力不是经济利润而是政治考虑，朝贡贸易在明朝前期发展到了顶峰，往后逐渐衰落，清朝沿袭明朝旧制，但朝贡贸易趋于保守；第二种是国家管理的市舶贸易，市舶贸易集中在国家正是设立的港口区域，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并从中获取关税。市舶贸易一般由商人主导，商品多样，进入市场流通。国家对市舶贸易的影响深远，宋代是市舶贸易发展最完备的时期，明朝的市舶贸易渐趋消亡，清朝设立了海关对贸易进行管理；第三种是远离国家权力控制的民间海外贸易，这种贸易多采取走私的形式，商品产品多样，切合市场需求。由于远离国家控制，不受国家的保护，在海禁政策下，往往成为被打击的对象。

行文至此，本文已经说明了近世以来的三种海外贸易形态，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国家权力在中国海外贸易中的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先让我们回到第一部分的问题意识中来，加州学派认为，18世纪的中国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和海外贸易的干预力度是很小的，本文对此进行了反驳，其实，在海外贸易领域，国家对贸易的发展有很深的干预。有观点认为，中西方大分流在贸易的领域的差异是因为中国专制国家推行愚昧的闭关锁国政策，严厉禁止海外贸易；而西方国家则在自由贸易政策的指引下，国家不干预经贸的发展，因而实现了原始资本的积累，推动了工业革命的爆发。因此，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国家权力阻碍了海外贸易的发展，只要中国也能够和西方国家一样，政府不过多的干预贸易发展，中国的海外贸易就一定可以能够取得辉煌的成绩。然而，本文并不同意这一观点，虽然我们认为近世以来中国国家权力对海外贸易的干预强度很

⁵²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⁵³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⁵⁴ 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下），李小林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1页。



高，但西方国家对贸易的管制和干预同样很高，自由贸易并不是在现实中贯彻执行的政策。英国政府制定的《航海条例》和允许设立东印度公司本质上都是一种国家干预的贸易垄断行为。

但中国国家权力对海外贸易的干涉并没有能够像英国一样促进海外贸易的发展，也没有促进国内工业生产的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总体来讲，近世以来的历朝历代都对不受国家权力控制的海外贸易有所恐惧，倾向限制和打压民间贸易的规模。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是由国家权力的首要性质，即“紧闭性”的特征导致的，在超大规模的领土范围内实现有效的统治并不容易，从全局稳定的角度来看，牺牲局部的利益是很自然的，中国民间海外贸易的动力大都来自东南沿海的地少人稠的地区，为了生计而出海贸易，海外贸易占全部 GDP 的总量是非常少，大部分内陆地区也没有对海外贸易产品的需求。当东南海上安全形势比较严峻时，从全局的高度出发，国家必然会牺牲局部地区的利益而推行对全局影响比较小的政策，海外贸易往往就是牺牲的对象。